

2023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攀东委办[2019]59号文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承担权限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

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股、安全监管股（园区监管股）、政策法规股；三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攀枝花市东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属于一级预算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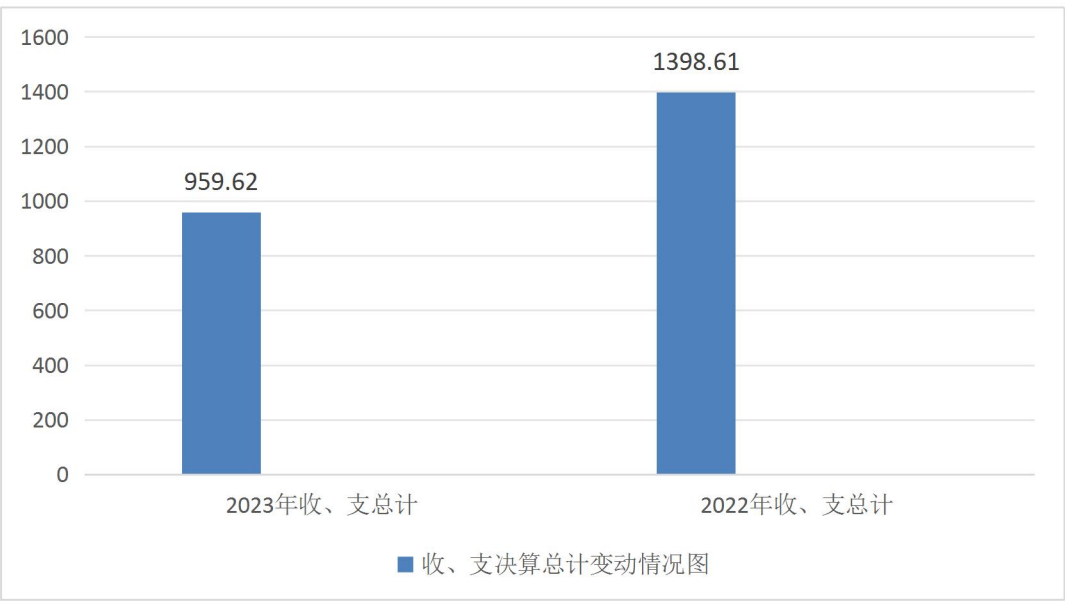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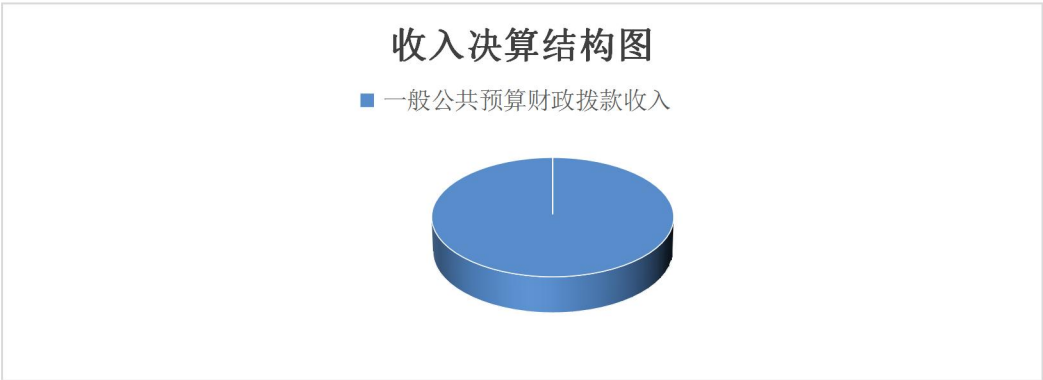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9.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少 438.99 万元，下降 31.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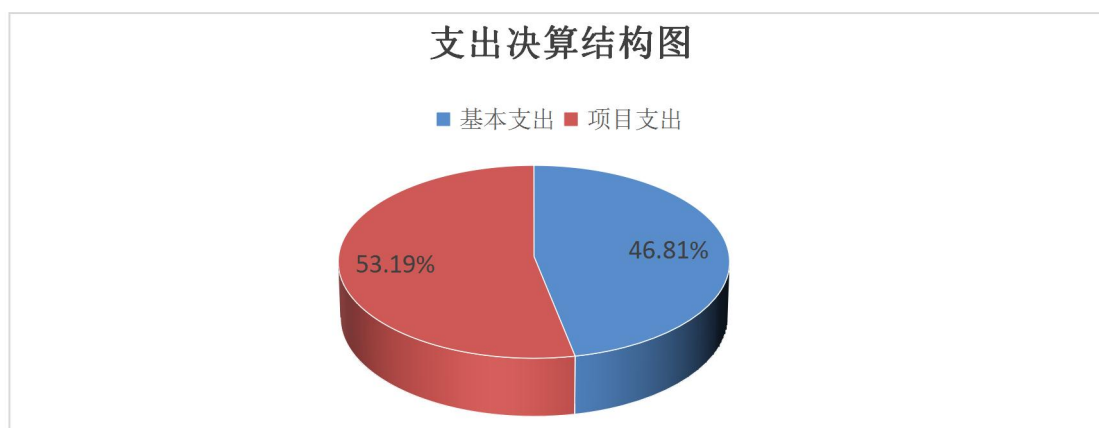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7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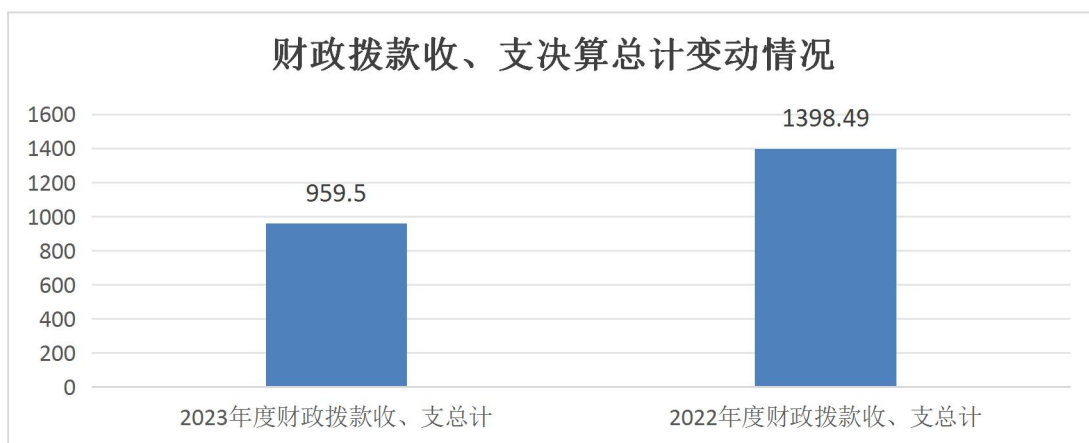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71 万元，占 46.81%；项目支出 509.82 万元，占 53.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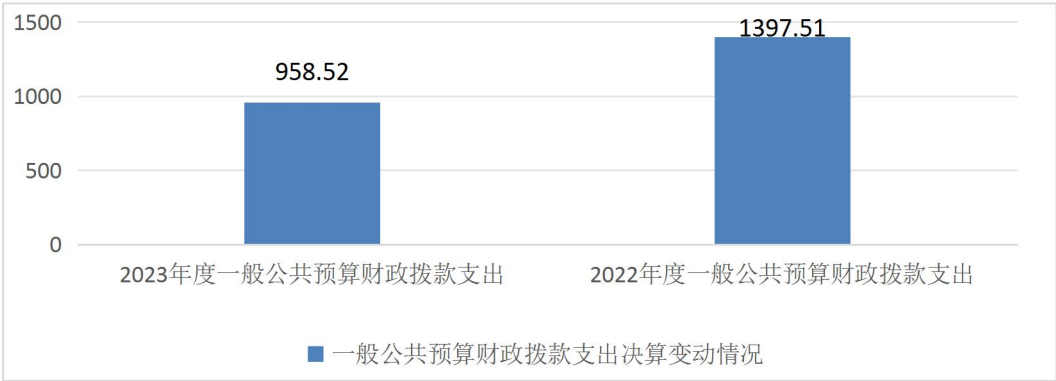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5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8.99 万元，下降 31.41%。主要变动原因 2023 年度项目（省安科院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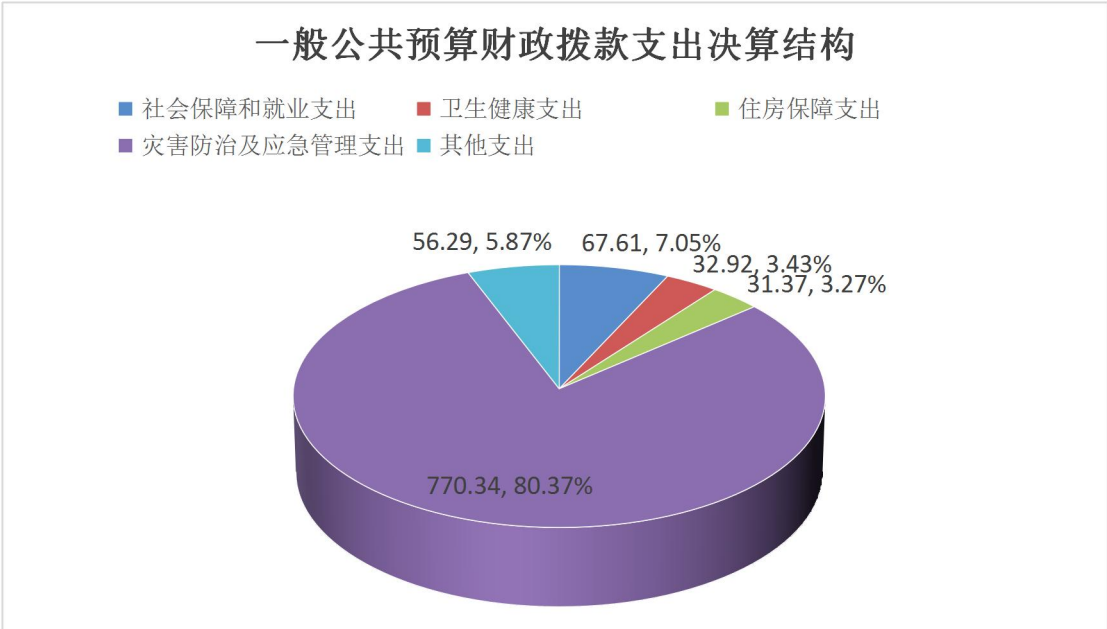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8.99 万元，下降 31.41%。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支付环境受财政影响，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7 万元，占 7.05%；卫生健康支出 32.92 万元，占 3.43%；住房保障支出 31.37 万元，占 3.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0.34 万元，占



80.37%；其他支出 56.29 万元，占 5.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58.5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3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9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8.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89 万元、津贴补贴 59.13 万元、奖金 57.68 万元、绩效工资 50.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2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7 万元、生活补助 4.2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3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 万元、印刷费 0.43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0.95 万元、邮电费 3.17 万元、差旅费 5.60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6 万元、工会经费 4.95 万元、福利费 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8.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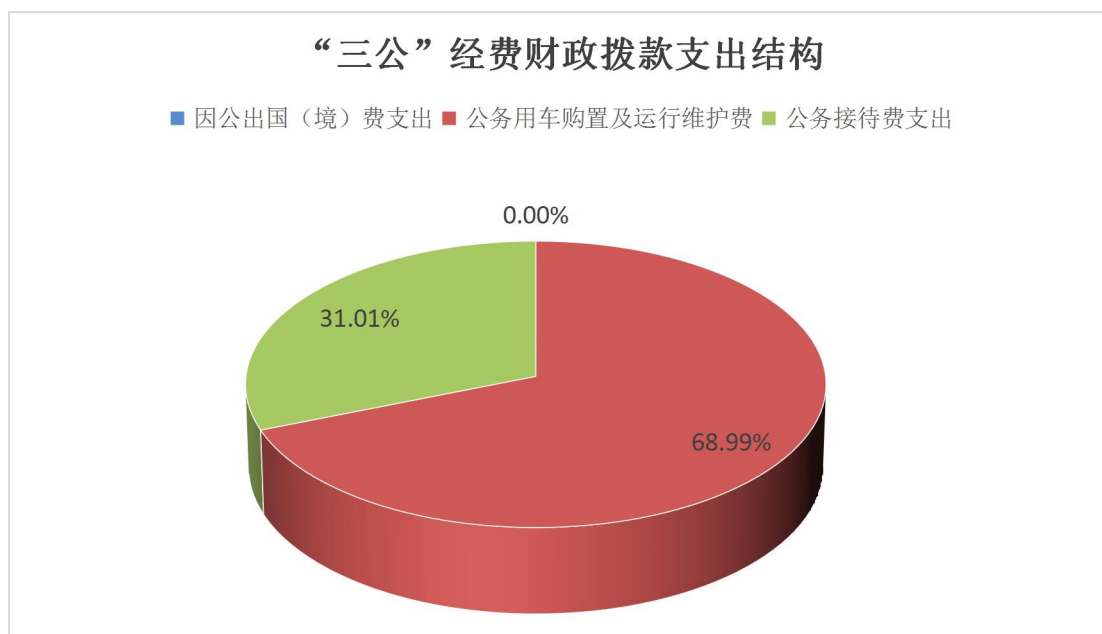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4.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5 万元，占 6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7 万元，占 3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27 万元，下降 20.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工作开展中控制车辆运行成本，年度工作开展中，森防用车划到了林业局统筹管理，故 2023 年度费用有所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辆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5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非煤矿山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实际督导工作开展支付接待费，省市上级部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等公务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7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省市上级部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87 人次，共计支出 2.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支付应急厅到攀枝花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检查工作公务接待 0.08 万元；2、支付安办第三督查组接待费 0.26 万元；3、省安委会对我区“五一”假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费用 0.18 万元；4、接待省厅对我区事故调查评估安全生产举报有奖有关工作调研费用 0.07 万元；5、大运会期间省督导组对我区开展保安全防灾综合督导费用 0.21 万元；6、支付接待大运会保平安省督导第三组综合督导费用 0.29 万元；7、成都大运期间省保安全督导组 0.21 万元；8、接待大运会期间省督导组对我区安

全等检查 0.6 万元；9、大运期间保安全省督导组“后头看”接待费 0.05 万元；10、省安委会第三督导组到我市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综合督导费用 0.07 万元；11、乐山应急管理局检查我区五进示范点和省级安全文化示范验收工作费用 0.08 万元；12、省督导检查东区森防工作接待费 0.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0。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机构日常运转正常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非

煤矿山企业信息安全采购，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管理，其中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绩效管理过程中形成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2023年，在区

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区安委会体制机制，压紧压实各行业各部门监管责任，以“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遏制事故”为目标，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安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同时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区应急委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有效处置各类自然灾害。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分，等级为“优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等7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行政单位医疗(项 01):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医疗补助(项 03):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行政运行(项 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灾害风险防治(项 04):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安全监管(项 06):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事业运行(项 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99):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消防救援事务(款 02) 消防应急救援(项 04):指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分队(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放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自然灾害防治(款 06)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 02):指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5. 其他支出(类 229)其他支出(款 99)其他支出(项 99):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项目。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安全监管股（园区监管股）；三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攀枝花市东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承担权限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

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东区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实有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5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9 人。区级聘用人员 9 人。较上年度增加行政编制 1 人，区级聘用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1043.53 万元，决算收入 868.77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1043.53 万元，决算支出 958.52 万元，决算支出包含盘活资金支出 89.7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是整个绩效管理的基础，如果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标准，绩效评价就无从谈起。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攀枝花市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 2023 年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指标细化量化。全局工作围绕着目标、任务来展开，随着目标、任务的转移而变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绩效目标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2. 预算管理。

预算申报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相关项目文件政策执行编制，保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利民项目。机构运转人员类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编报、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预算管控贯穿整个经济业务活动过程。整

体预算管理运行良好。预算年终无结余情况。

3. 财务管理。

2023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财政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岗位设置齐全，区应急管理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产管理。

2023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积极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强资产管理，盘活并高效使用资产，从而提升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5. 采购管理。

2023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纳入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89 万元，此项采购主要用于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安全采购，不属于中小企业采购范畴。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0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4.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延续性项目开展要求申报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入库登记严格把控，完善项目绩效评价表：（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2）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资金支付与项目工作开展进度匹配，项目调整结合实际工作中进行精准调整。项目执行结果绩效分析：

3. 目标实现。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 7 个，年初预算经费 609 万元，2023 年 4 月财政调整预算，“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两个项目划拨林业局 214.66 万元，项目预算实际金额为 394.51 万元，2023 年底实际支付 37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调整预算执行进度 100%。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安全采购，通过为企业采购安装监控设施，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强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

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到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项目，在确保投入、适当压减的情况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确保实效。对未实施的项目下一年度不再安排。

区应急管理局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按时间节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区安委会体制机制，压紧压实各行业各部门监管责任，以“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遏制事故”为目标，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安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同时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区应急委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有效处置各类自然灾害。

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分，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绩效管理，还是财

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专职人员。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从而导致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2、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得不够紧密,落实问题整改意见不是很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预算绩效结果的透明度不太高、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预算单位要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促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2、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要把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指出的问题,要问责问效;管理机制上存在的问题,要标本兼治。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提升绩效评价成效。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21〕4号要求，东区积极推进全国第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253.40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为：区应急管理局（东区风险普查办）117.6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42.18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3万、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35.85万（水利和交通）、气象34.775 万元（因东区没有气象部门，所以气象灾害类普查任务将委托市气象局开展，市气象局已同意承担该项工作，经费由区级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包含“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普查培训”。

2.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下一步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3.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根

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253.405万元，按照2021年区委十一届（第4次）常委会会议审定支付方式按照三年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日满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35%，第三期35%），因2022年第一期普查费未支付，2023年申报第二期资金886900元用于支付第一期普查费，全年预算未调整、追加。财政批复886900元。全年预算未追加、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为

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年3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886900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按照区委十一届（2021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审定支付方式按照三年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日满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35%，第三期35%），2022年普查工作结束，需支付第一期资金759000元，因财政困难2022年未及时审核支付，故2023年顺延支付第一期普查资金75900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局应急指挥中心风险普查办统一负责监管使用，风险普查工作由东区风险普查办牵头，其他各部门协同配合，普查结果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

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 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通过开展第一阶段的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摸清了全区自

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下一步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建立普查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国普查系列成果。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年度计划，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展趋势，以及省市森防部门要求，申请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28万元。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森防指办公费、会务费、宣传费广告费、租车及油费、演练费、森防卡点值守物资费、防暑物资采购、装备维护更新、学习培训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森防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和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信息报告制度；组建综合扑火队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投入，保障火灾预防需要。强化森防火源管控，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大火案查处，打击违规违法野外用火行为，加强培训和督查督办，确保任务措施到位。

2.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辖区责任制、工作人员包干制和区域联防责任制，着力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杜绝全年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3.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

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申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预算为28万元，财政批复28万元，因2023年3月底，东区森防指办与林业局防火股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林业局，2023年5月财政调整预算，“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结余金额252841元划转林业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年3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森防指办公费、会务费及引用水费、森防宣传费广告费、森防工作租车费及油费、森防卡点值守物资、防暑物资采购、学习培训等，2023年1-3月区应急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使用27159元，剩余资金252841元由财政将预算指标划转林业局，全年资金无结余。

森防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监管使用，经费主要用于森防指办公费、会务费、宣传费广告费、租车及油费、森防卡点值守物资、防暑物资采购、学习培训等。财务人员根据森防指提供的发票、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支付费用，坚决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

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东区森防指挥办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以林长制为抓手，推动防火网格化管理，强化领导干部和护林员、网格员分级包干，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真正把森防责任落实到到人，建立有章可循、有责可查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机制，构建自上而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体系，确保领导到位、指挥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准备到位、火灾处置到位。压实压紧各方责任，细化督查结果运用，切实提高督查效能，有效防范化解森防风险。确保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东区森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保障防火期、非防火期工作顺利开展，宣传到位，演练、装备更新维护及时，值班值守正常开展，培训到位。及时处置森林草原火情2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上，做到

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贯彻落实“科技兴安”战略，强化科技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支撑作用，推动企业科技兴安，促进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与四川省安全科技科学技术研究院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已正式签订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申报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预

算为 139 万元。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 5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 10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全部用于支付2021-2022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主要负责：（1）、协助东区制定针对性、操作性、科学性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2）、城市安全体系建设、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3）、重大风险源管控指标库建设。（4）、深化空-天-地三界先进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

2. 项目绩效目标。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经费的总体目标是，推动企业科技兴安，促进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3.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资

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请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 139 万元，财政批复 139 万元，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 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 年 3 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 1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全部用于支付 2021-2022 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因财政困难，经费分 7 批次支付。2023 年实际支出 139 万元，预算无结余。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统一负责监管使用，经费全部用于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财务人员根据安科院提供的发票、清单、考评得分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支付费用，坚决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

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 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以清单制为统领的东区城市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计划》、《2023 年东区项目组工作计划》为目标，以“专家查隐患，政府强执法”为抓手，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积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重要节假日、汛期、岁末年初、复工复产等安全检查以及“护安 2022”行动、主要负责人履职、培训“走过场”、危化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十五条硬措施”专项执法检查，共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 172 人·次，分别对非煤、危化、冶金工贸等开展隐患排查，累计检查 160 次，累计检查企业 339 家·次，累计发现隐患 1066 条。出具安全诊断报告 13 份。协助出具安全生产执法文书 143 份。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全年使用实际支出 139 万元，结余 0 元，使用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持续提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东区“清单制+信息化”提档升级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撑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深化空-天-地三界先进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协助争取省上项目和资金，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为东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科学防范化解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促进东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关于安全生产应急会商系统建设项目及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通知》（川安监〔2013〕225号）要求，并根据2023年应急管理年度计划，申报2023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为8.62万元。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用于支付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费用，包括：移动视频调度专线、移动云桌面、移动云视讯、

移动 50 兆指挥专线、应急救援分队互联网、监控移动服务，3 部卫星电话使用年服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包括：移动视频调度专线，用于视频调度系统；移动云桌面，用于执法、自然灾害档案的存储；移动云视讯，用于救援指挥实时传输系统；移动 50 兆指挥专线，用于应急指挥部指挥专线；应急救援分队互联网、监控移动服务，用于东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营房网络，3 部卫星电话，用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确保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2. 项目绩效目标。

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总体目标是，实现与国家、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应急部、省应急厅、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的互联互通，能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参加国家与省与市（州）与县（市、区）应急部门及应急救援专家之间的会商会议、指挥调度、确保对突发情况的妥善处理。

3.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

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报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为 8.62 万元，财政批复 8.62 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追加。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 年 3 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 8.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合作协议、3 部卫星电话使用年服务费，2023 年 12 月支付使用 8.6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预算无结余。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由局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负责监管使用，财务人员根据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签订的合同、卫星电话服务协议、出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等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由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

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全年使用 8.62 万元，使用率 100%。经费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突能力，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023 年全区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年度预算经费无结余，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全年支费使用合理，保障了日常会议调度及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参加国家与省与市（州）与县（市、区）应急部门及应急救援专家之间的会商会议、指挥调度，确保对突发情况的全面掌控，及时有效地处置应急突发事件、调处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全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 2023 年应急管理
工作年度计划，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趋势，以及省市应急管理
部门要求，申请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 48 万元。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 5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 10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慰问辖区 9 支消防队伍、安办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费、安办资料打印费、安办及执法大队培训费、会议费、执法人员制服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2）、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等指挥部职责。（4）、综合研究判断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执法大队、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运行，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调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安全。

3. 2023 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

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请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财政批复 48 万元，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 年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 年 3 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用于慰问辖区 9 支消防队伍、安办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费、安办资料打印费、安办及执法大队培训费、会议费、执法人员制服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2023 年实际支出 409094 元,结余 70906 元。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东区应急管理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统一负责监管使用,经费主要用于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区应急委员会的办公费、会务费、培训费、制服费、宣传费等。财务人员根据各股室提供的发票、清单、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支付费用,坚决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

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 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区安委会：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安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持续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外包工程作业、检维修作业等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突出重点，确保真查真改真罚，持续深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以来，共抽查检查企业 3161 家次，排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81 条，已整改完成 75 条，正在整改 6 条，约谈曝光企业 10 家，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10 次，罚款 26.048 万元。

2.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执法大队共检查、指导企业 29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680 人次，发现隐

患 778 项，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79 份。安全生产执法案件立案 14 起，其中事故案件 2 起，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12 起，共计罚款 242 万，有效震慑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设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平台。现在完成 3 家砂厂、鼎星渣场新增监测设施安装建设以及数据接入东区应急管理局现有区级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平台，目前正在进行 4 家尾矿库现有设备数据的接入，实现对辖区非煤矿山边坡及尾矿库的数据进行安全监管，提升应急监管能力。

3. 区应急委员会：2023 年组织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及汛期综合演练 2 场。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街道（镇）等累计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疏散 911 场，共 60000 余人参演。召开暴雨预警防汛调度会 11 次、地质灾害分析研判 18 次、防震减灾专题工作会 5 次、森林草原防灭火复盘会 2 次，开展专项调研督导 38 次，检查地震宏观观测点位 2 次，开展山洪灾害核损 1 次，申报四川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 所（攀枝花市第一小学校），完成全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全年使用实际支出 409094 元，使用率 85%。

（二）项目效益情况。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合理，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研究判断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环节，全方位、零死角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推动隐患整改，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应急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了全区社会安全生产稳定形势。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 2023 年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需求，以及防震减灾、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工作年度计划，我区自然灾害发展形势，及省市防灾及应急部门要求，申请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 290 万元。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 5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 10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40 名队员工资、社保、伙食费；分队车辆燃油及运行维护费；分队水电气及办公用品费；分队水电费、垃圾清运费、营房建设维修、应急处突、训练服装、

意外保险及其他费用；自然灾害救灾、防震减灾宣传、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一直担负着危险艰巨的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在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中，非常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区应急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计划并推进落实；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1）、保障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行，提升作战能力，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真正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2）、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地震应急演练，确保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后期重建和困难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

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预算申报为 290 万元，财政批复 290 万元，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 年 3 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 2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综

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 260 万元，因 2023 年 3 月底，东区森防指办与区林业局防火股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林业局，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划归林业局管理，1-3 月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使用 706252.36 元，剩余资金 1893747.64 元，由财政调整预算划拨区林业局。二是防灾减灾救灾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宣传、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支出，2023 年使用 269890 元。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东区应急管理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由局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负责监管使用，保障区综合救援分队正常运行，及开展区级防汛、地震、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紧急拉动“双盲”演练，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验收演练成果，为次年演练做好准备。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

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3 年区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行，24 小时备勤实行军事化管理，作战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防范了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

2、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以“5·12”国家减灾日、“8·30”攀枝花地震纪念日、“10.13”国际减灾日为契机，各街道（镇）、社区（村）、区级有关部门通过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养老院和宗教场所等方式，累计悬挂各类防震减灾宣传横幅 200 余条，发放科普宣传单 4100 余份，张贴海报 800 余张，LED 滚动展示相关标语 3000 余次。各区属学校开展防震减灾教育 150 余场次，防灾减灾知识讲座 300 余场，观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片 400 余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一直担负着危险艰巨的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使用合理，保障了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行，全面提升作战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有效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区应急委通过优化整合各类资源、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灾害防范宣传及应急演练，切实做到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 2023 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职工伙食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年职工伙食补助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23年机关职工食堂财政补助经费按 10 元/人·天计算，我局在职职工 26 人，根据计算公式 $26 \times 10 \times 261 \approx 6.86$ 万元，申报经费 6.86 万元。

3. 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 5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 10000 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职工伙食补助主要用于机关食堂日常食材购买、厨房用具购置、餐饮用具购置、机关食堂维修维护、食堂日常办公用品、食堂定期杀毒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职工伙食补助根据计算公式 $26 \times 10 \times 261 \approx 6.86$ 万元，申报预算 6.86 万元，经费用于职工食堂就餐补助。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机关职工伙食补助经费总体目标是，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我局 26 名公务人员饮食条件安全可靠，提供良好的用餐环境。

3. 2023 年职工伙食补助，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报职工伙食补助 6.86 万元，财政批复 6.86 万元，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 年机关职工伙食补助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

2023 年 3 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机关职工伙食补助经费 6.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因我局职工在东华街道食堂就餐，2023 年机关职工伙食补助经费分上半年、下半年分批拨付东华街道食堂统一使用，全年支付 6.8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 年机关职工伙食补助经费由局办公室统一负责监管使用，财务人员根据每月职工就餐情况和东华街道开具的往来票据进行支付伙食费，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使用，按照食堂计划安排和实际就餐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职工伙食补助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3 年职工伙食补助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 26 名职工及安办专班抽调人员在东华街道食堂就餐，2023 年机关职工伙食经费分上半年、下半年分批拨付东华街道统一使用，年度预算经费无结余，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职工伙食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食堂日常食材购买、厨房用具购置、餐饮用具购置、机关食堂维修维护、食堂日常办公

用品、食堂定期杀毒、食堂工作人员报酬等。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公务人员用餐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了公务人员饮食条件安全可靠，以便更好地为辖区企业和居民服务。职工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职工伙食补助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